

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辦理 111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一、依據：

- (一)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00003706 號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頒「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

二、教育部審核通過，有意參加遴選作業之教科書商，依下列規定進行作業：

(一) 科目

1. 一至六年級所有科目(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者方可參加評選；含上、下學期用書)。
2. 閩南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上、下學期用書)。
3. 英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三至六年級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一、二年級樣書以整套、一系列為原則)。
4. 電腦教材：適用三至六年級(樣書送電腦教室)。

(二) 樣書送達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9 日(五) 下班前。(逾期恕不受理)

(三) 樣書送達地點：本校圖書室。

(四) 評選方式

1. 依本校教科書選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2. 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3. 展示地點：本校圖書室。
4. 展示期間：111 年 5 月 09 日(一) 至 111 年 5 月 17 日(二)。
5. 評選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三) 至 111 年 5 月 20 日(五)。

(五) 評選結果將擇期於臺中市教育局網路公告。

(六) 其它注意事項

1. 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敬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
2. 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之。
3. 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4. 獲選出版社之樣書與 CD 等附件須留本校備查，本校將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廠商交貨之標的需與樣本一致，非經本校同意不得變更。若樣書內容與成書有異，學校有權更選為次順位版本。
5. 教科圖書出版業者出具遵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之書面聲明。

(七) 未獲入選之樣書，請於 111 年 5 月 31 日(二) 前自行領回。未領回者，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異議。

(八) 業務承辦人：教務處設備組邱淑惠老師。

聯絡電話：04-26872076#813 傳真：(04)26881549

地址：臺中市大甲區育德路 113 號。

(九)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或補充之。